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同意推举董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选出监事会主席之后，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董建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中汽工程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

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